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4\_BF\_9D\_ E6 8A A4 E5 B7 A5 E4 c47 645097.htm class="mar10" id="tb42">第十一条〔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工业品外观设计、 商标: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〕(一)在同盟成员 国应按其本国法律,对在本同盟任一成员国领土上举办的官 方的或经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申请专利的 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,给予临时保护。 (二)这项临时保护不得延展第四条规定的期限。如以后援 用优先权,任何国家的主管机关可规定其期限应从该商品参 加展览会之日起算。 (三)每一个国家认为必要时,可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,证实其为展品及其展出日期。 第十二条〔国 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〕(一)本同盟各成员国都应专门成立 一个工业产权机构和一个中央办事处,向公众公布发明专利 、实用新型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。(二)该机构应出版 一种正式期刊、定期公布: (1) 专利权所有者姓名及其发 明的概要; (2)注册商标的图样。第十三条〔同盟大会〕 (一)(1)本同盟设有大会,由本同盟中受第十三至第十七 条约束的国家组成。(2)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,辅以 若干副代表、顾问及专家。(3)各代表团开支由派遣国政 府负担。(二)(1)大会应负责:1.经管有关维持和发展 本同盟及执行本公约的一切事项; 2. 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(以下简称"组织")公约中所提到的知识产权国际局 (以下简称"国际局")作关于筹备召开修订公约会议的指 导,适当考虑本同盟成员国中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条约束的

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(二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

国家所提的意见。 3. 审查和批准该组织总干事有关本同盟 的报告和活动,并就本同盟主管范围内的事项对他作一切必 要的指示; 4. 选举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; 5. 审查和批准执 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,并给该委员会指示;6.决定本同 盟计划和批准三年预算,并批准决算;7.通过本同盟财务 规则;8.为实现本同盟的任务,成立适当的专家委员会和 工作组;9.核准应邀请哪些本同盟以外的国家、政府间的 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同盟会议: 10. 通过对第十三至第十七条的修改; 11. 采取其他旨在促进实 现本同盟任务的行动;12.执行其他合乎本公约的适当职责 :13. 行使它所接受的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给它 的权利。(2)对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同盟有 关的事项,大会得在听取了该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 决议。 (三)(1)除下面第(2)项规定以外,一名代表仅 能代表一个国家。(2)本同盟成员国根据一项专门协定的 条款,集合在一个具有第十二条所指的各该国国家工业产权 专门机构性质的共同办事处者,可以联合指派它们中间的一 名代表参加讨论。(四)(1)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 决权。(2)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。(3)尽管有 上述第(2)项的规定,如任何一次会议出席国数不足大会成 员国半数,但占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时,大会可以作出 决议,但是,除有关其本身的议事程序的决议外,所有其他 决议只有符合下述条件才能生效:由国际局将这些决议通知 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,请它们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 表示投票或弃权。如到期时,这些表示投票或弃权的国家数 目达到会议法定人数所缺少的数目,这些决议只要同时也取

得了规定的多数票,即可生效。(4)除需遵守第十七条第 (二)款规定外,大会决议需经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票数通 过。(5)弃权不算投票。(五)(1)除下面第(2)项规 定外,一名代表只能以一国名义表决。(2)第(三)款第 (2) 项所指的本同盟成员国,一般应尽可能派遗它们自己的 代表团出席大会。然而,如其中任何国家由于特殊原因不能 派出本国代表团时,可授权另一国代表团以其名义表决,但 每个代表团只能做一个国家的投票代理人。此项投票代理权 应由国家元首或主管部长签署文件授予。(六)非大会成员 国的本同盟成员国可派观察员出席大会。 (七)(1)大会 例会每三年召开一次,由总干事召集,在无特殊情况时,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大会同期同地召开。(2)大会特别会 议由总干事应执行委员会或占四分之一的大会成员国的要求 召开。 (八)大会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